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吉学字〔2023〕1号

吉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资助政策，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精准资助，践行资助育人，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期间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四级认定工作机制，即校级统筹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审核、院级组织认定及班级开展评议，各级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统筹领导和协调监督。

第七条 学校设立奖励与资助中心，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的日常工作，奖励与资助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宣传教育、组织审核和管理服务，并结合四川省教育厅发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和维护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将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认定结果、资助情况按要求录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认定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院负责奖励与资助工作学工负责人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及班主任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管理。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评议小组，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团支委）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认定工作的资料收集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成员中，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普通学生代表应不低于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需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标准

第十条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意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或脱贫监

测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 1.孤儿,且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 2.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3.父母因残障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学生残障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或脱贫监测家庭)学生;
- 5.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6.特困供养学生;

7.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因家庭直系亲属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其他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孤儿，但有固定亲友长期资助；

2.家庭持有市、县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证的学生；

3.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且家庭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学生；

4.因多子女上学且家庭经济收入较低或不稳定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纯农户（除农业外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家庭）且因家庭成员众多，劳动力少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单亲且直系亲属缺少经济来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是指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的认定条件，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认定的，予以取消；已获得相关资助的，追回资助资金。

（一）因休学未在学校学习和生活的。

（二）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无特殊理由，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四）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五）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六）不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核查相关工作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认定，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认定程序包括信息调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初审、奖励与资助中心审核、认定结果公示与反馈处理、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四条 信息调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提供调查表。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学校及各学院不得要求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开具证明，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对自愿放弃申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脱贫监测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二级学院要做好登记，其中未成年人学生由监护人签字后存档，成年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后存档。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结合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学院认定小组审核。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

对建档立卡家庭(脱贫监测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定。学院认定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在学院范围

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审核公示。奖励与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本学院认定小组以书面形式提交认定异议申请书，各学院认定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本学院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书面向奖励与资助中心申请复议，奖励与资助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审议审定。奖励与资助中心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已解决）报学校领导小组审议，学校领导小组审议会议纪要由奖励与资助中心编制并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建档备案。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并批复后，由奖励与资助中心将最终认定结果录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学生资助过程管理档案，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励志和社会责任教育,帮助学生正确面对眼前困难,引导学生有效利用国家资助政策,刻苦学习、积极进取、自强不息,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布,收集、发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新的资助政策调整,将按照新的政策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1 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1 月 7 日印发
